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內線交易防制辦法

第一條 依據與目的

本辦法係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法規要求所制訂，提供予董事、經理人及本公司所有員工，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作為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指導方針。

本辦法並規範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管理及揭露機制，以建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控，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本公司對外發表資訊之正確性。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或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契約標的之期貨交易，包括普通股股票及任何其他本公司隨時發行或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標的而可在公開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契約，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售）權證、股票期貨契約與股票選擇權契約等（以下統稱「有價證券」）。

本辦法亦適用於買賣本公司之子公司（即本公司持股大於 50% 的公司）、關係企業、客戶及供應商之有價證券或以該等公司有價證券為契約標的之期貨交易。

第三條 禁止內線交易

一、禁止行為：

受本辦法規範人員知悉本公司未公開之重大資訊，在該資訊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亦不得透露未公開之重大資訊予他人。

二、規範對象：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適用範圍：

1. 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 3 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5. 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三、重大未公開資訊：

1. 「未公開資訊」：指本公司內部所知但尚未對外公開發佈的資訊。
2. 「重大資訊」：指任何可預期會影響公司有價證券市場價格之資訊，或該資訊對一般理性的投資人而言會影響其買賣有價證券之決定。重大資訊可以是有利/正面或不利/負面之資訊。任何特定之資訊是否被視為重大，須依特定期間內之特定情況判定，包括但不限於法人說明會所揭露之資訊，或依法律之規定須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訊。

四、相關員工之交易閉鎖期：

本公司依法規定每季揭露公司財務和營運之資訊，於法人說明會召開日前之一定期間內，

及召開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內，禁止相關員工以自己或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有價證券；相關員工係指基於工作性質獲悉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消息，且經部門主管核定之員工。

五、董事與經理人之交易閉鎖期：

董事與經理人除應遵守前項閉鎖期規定外，禁止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 and 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內，買入或賣出本公司有價證券。

六、海外交易：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所發行之海外有價證券進行交易時，應遵守當地交易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辦法。

第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之管理

一、保密協議：

1. 若本辦法所規範之人獲悉內部重大資訊，得視其情況，另外簽署保密協議，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職務，不得洩露所知悉之重大資訊予他人，任何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非因執行職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重大資訊，亦不得洩露予他人。
2.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議，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重大資訊予他人，倘因其違規之情事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本公司得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二、揭露管理：

1. 本公司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為之。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任何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重大資訊。
2. 本公司任何員工不得於與投資或股票有關之網際網路聊天室或資訊看板上談論涉及本公司之話題。

三、申報義務：

依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規於有價證券轉讓、設質等變動時有申報義務之人（如董事、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等），應於申報義務發生時即時通報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第五條 通報與懲處

一、通報義務：

董事、經理人或本公司員工違反本辦法；或違反法律有關內線交易或洩露重大未公開資訊之規定，或是得知有上述違反情事，須立即告知或通報本公司法務部門。

二、懲處：

任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員工違反本辦法規定時，將受到包括解僱或解任在內之懲處。利用重大未公開之內線消息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或從事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契約標的之期貨交易，依中華民國或其它相關國家之證券期貨法規規定亦可處以民事或刑事責任。違反本辦法並不等同於違反法律。本公司得依本公司所獲得之資訊，決定員工、經理人及

董事是否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無論某些行為是否違反法律之規定，本公司仍可判定其違反本辦法，因而所進行之懲處不受民事或刑事訴追進度或裁判確定結果之影響。

第六條 專責單位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據相關法令規範辦理。有關本辦法之內容和適用有所疑問者，應直接諮詢本公司法務部門。